

福建医科大学文件

闽医大〔2025〕27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福建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经学校202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2025年第12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25年4月21日

福建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不含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所修课程平均

学分绩点（GPA）达到 2.0 及以上，经审核准予毕业；若学生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2.0，但该生具备特殊学术专长，在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获得下列成果之一（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福建医科大学）：

1.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中科院 SCID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及以上；

3.参加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竞赛、参赛当年该竞赛列入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获得最高奖项且排名第一。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不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已获得的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本科毕业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学术规范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授予与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后，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以会议方式进行，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学生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存在考试作弊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而受到处分者：

（一）暂缓审议其学位申请。学生毕业时可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其申请，当年不予研究其学位授予事项。

（二）学生需在毕业满二年之日（且于最长修业年限内，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前 30-45 个工作日内向原所在学院（部）主动提交学术诚信承诺书，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启动审议流程并投票推荐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三）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承诺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校学位委员会不再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

(四)若学生在攻读学士学位期间存在2次及2次以上因考试作弊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而受到处分的,校学位委员会不再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条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议的送达:

(一)在校学生通过学院(部)直接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二)已离校学生采取邮寄或公告(学校网站、新闻媒体)方式送达。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决议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依照我校学生申诉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2025年1月1日后毕业学生适用本细则,本细则第三条第三款自2025级开始实施。来华留学生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文件。原《福建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闽医大[2018]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对本细则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